

GOTS禁用和限用投入物

下表列出了常规纺织品加工过程中可能（潜在）使用的化学品投入物，这些投入物由于环境及（或）毒理原因而被明确禁用或限用于**GOTS** 产品的所有加工阶段。本表不能被视为 GOTS 禁用或限用的所有化学品投入物的完整列表，没有被明确列在本表中的禁用或限用的物质组或具体物质可进一步从本标准第 2.3.2 节“关于危害和毒理的规定”或本标准的其它准则得出结果。

芳香族/或卤化溶剂

阻燃剂（氯化或溴化）

氯化苯

氯酚（包括其盐和酯）

络合剂和表面活性剂

络合剂和表面活性剂

甲醛及其它短链醛

转基因生物（GMO）

重金属

会释放致癌芳香胺化合物的投入物（如：偶氮染料和颜料）（MAK III 中的第 1、2、3、4 类）

含有有效纳米颗粒的投入物（即颗粒小于100 纳米）

含卤素化合物的投入物

有机锡化合物

塑化剂

全氟（及多氟）化合物（PFC）

季铵盐化合物

氯化石蜡（SCCP，C10-13）

公认的国际或国家有效法律条文规定禁用于纺织品的物质及配制品

公认的国际或国家法律条文规定限用于纺织品的物质和配制品

以与健康危害有关的特定危险性说明或危险类别码分类的投入物